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但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5,401	33,557
銷售成本		(45,258)	(25,551)
毛利		10,143	8,0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81	6,7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	(66)
行政開支		(15,692)	(10,747)
其他經營開支		(238)	(15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17)	3,694
財務成本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3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4)	3,690
稅項	4	(285)	(35)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339)	3,6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499	6,784
本期間溢利	6	160	10,4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7	10,350
少數股東權益		(207)	89
		160	10,439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03)仙	0.05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 仙	0.09仙
		0.18仙	0.1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772	7,468
投資物業		17,920	16,290
商譽		455	455
		<u>154,147</u>	<u>24,2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6	755
應收貿易賬款	8	5,619	3,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2	3,8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64	121,878
		<u>32,331</u>	<u>130,2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112	5,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09	10,664
應付當期稅項		1,465	1,492
銀行貸款及透支		—	701
欠少數股東款項		1,160	1,160
		<u>46,746</u>	<u>19,2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415)</u>	<u>110,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732</u>	<u>135,2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9	354
		<u>139,093</u>	<u>134,8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1	4,081
儲備		135,012	130,5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9,093</u>	<u>134,648</u>
少數股東權益		—	207
總權益		<u>139,093</u>	<u>134,8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5。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378	454	388	6,563
日式餐廳	9,830	7,955	(1,442)	524
買賣鰻魚魚苗	45,193	25,148	1,654	877
	<u>55,401</u>	<u>33,557</u>	<u>600</u>	<u>7,964</u>
利息收入			1,900	87
未分攤之收入			149	144
未分攤之開支			(4,666)	(4,50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017)</u>	<u>3,694</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00	87	2	10	1,902	97
股息收入	—	3	—	—	—	3
其他	271	75	166	148	437	223
	<u>2,171</u>	<u>165</u>	<u>168</u>	<u>158</u>	<u>2,339</u>	<u>323</u>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80	227	—	—	80	2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30	(217)	—	—	1,630	(21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負商譽	—	6,600	—	—	—	6,600
	<u>1,710</u>	<u>6,610</u>	<u>—</u>	<u>—</u>	<u>1,710</u>	<u>6,610</u>
	<u>3,881</u>	<u>6,775</u>	<u>168</u>	<u>158</u>	<u>4,049</u>	<u>6,933</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1,721	—	1,721
遞延稅項	285	35	—	(184)	285	(149)
	285	35	—	1,537	285	1,572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Firstone Food &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Fir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rstone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Fir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集團多項非核心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經銷酒類、珠寶貿易、鋼鐵貿易，以及美術設計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分類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護膚及保健業務	—	—	—	(27)
珠寶貿易	—	—	—	(562)
經銷酒類	1,152	1,480	(67)	(108)
美術設計業務	—	—	—	(1,816)
其他產品貿易	—	—	—	(49)
	1,152	1,480	(67)	(2,562)
利息收入			2	10
財務成本			—	(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5)	(2,839)
所得稅			—	(1,5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5)	(4,376)
出售業務之溢利			4,564	11,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4,499	6,784

6.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08	422	4	15	912	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44	—	(147)	238	(1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1	—	1,617	—	1,7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4,132)	3,5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99	6,784
	<u> </u>	<u> </u>
	367	10,350
	<u> </u>	<u> </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027	7,642,569
	<u> </u>	<u> </u>

- (b)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大多以記賬方式為主，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日期而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344	3,60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65	165
六個月以上	110	3
	<u>5,619</u>	<u>3,771</u>

9.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購入貨品及獲提供服務之日期而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975	3,99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	3
六個月以上	135	1,245
	<u>7,112</u>	<u>5,2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00,000港元)，而純利則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0港元)。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約64.9%，但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幾乎減少98.1%。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增加26.3%。儘管營業額(主要源自日式餐廳業務及買賣鰻魚魚苗)取得增長，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並非令人滿意。本期間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者下降乃主要由於日式餐廳業務之溢利下降及就物業投資作出若干會計調整，有關詳情會在下文陳述。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出售多年虧損之經營業務，即經銷酒類、珠寶貿易、美術設計及一般貿易業務。上述業務之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為4,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成功重組並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其餘下業務。

餐廳業務

儘管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增長約23.6%，於本期間餐廳業務仍虧損經營。本期間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00,000港元)。此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早期收購該業務以來本分類首次遭受虧損。虧損乃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及保養及發展店舖之資本開支增加。

買賣鰻魚魚苗

買賣鰻魚魚苗業務仍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基礎。由於中國之需求增長，本期間之收益已較去年有所增加。本期間之業績乃令人滿意。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增加約80.1%。本期間之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增加約88.9%。

物業投資

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之業績與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相比，顯著減少94.1%。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產生溢利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產生6,600,000港元之負商譽。State Empir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威皇商業大廈之全部權益。因此，二零零六年中期期間之溢利實質金額高於本期間者乃主要

由於就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作出會計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威皇商業大廈。由於該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下降。然而，董事認為，租金收入之上述減少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本集團現持有兩個住宅及一個工業用物業作長線投資及租賃用途。

展望

於本期間出售本集團該等非核心產生虧損之業務後，董事現可集中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新近收購之郵輪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利用出售威皇商業大廈之現金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收購郵輪業務之控股公司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除繼續其現有餐廳及買賣鰻魚魚苗業務外，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此項新郵輪業務。鑑於郵輪業務之高經營成本，董事將開發引入策略投資者之可能性。然而，本集團尚無最終制定具體計劃，而現時亦無確定任何人士。董事對於有利於本集團之一切機會持開放態度，以便從郵輪業務取得最佳業績。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其承受負債業務，現時，其可將更多資源用於開拓新商機。董事現正尋求新業務以便於未來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5）（按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透過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而進行業務重整所致。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35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69名）。僱員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股本架構

財務期末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408,054,54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予本公司股東方式獲發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未扣除公開發售之費用）約為73,450,000港元。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以下之偏離：

守則條文A.4.1

本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須依章於其獲委任後所舉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應退任。董事會認為，儘管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之常規為公平合理。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操守守則進行證券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王正平先生及黃德忠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